

葉菜類蔬菜包裝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67)

89.4.17 農糧字第 890119490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非結球類之葉菜類蔬菜(如小白菜、空心菜、芥藍菜、菠菜、油菜等)，進行小包裝套袋之葉菜類蔬菜包裝機，並以測試作物為標稱名稱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體規格：包裝機主機及附屬作業設備之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等。

(二) 使用動力源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馬力、使用電壓及斷電裝置等。

(三) 包裝部之作用型式、基本構造、製袋與封袋方式裝置、進料裝置、出料裝置等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任選二種適用蔬菜進行測試，每種測試 3 次，每次 20 分鐘，以其所包裝作業之包數計算作業能力。

(二) 包裝成功率：由每次作業能力測定包裝成功包數除以總包裝包數加以計算。(包裝成功定義如註)

$$\text{包裝成功率} = \frac{\text{包裝成功包數}}{\text{總包裝包數}} \times 100\%$$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，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2 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能力以上。

(二) 包裝成功率平均達 90% 以上。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

註：包裝成功：包裝完成之成品，包與包之間必須完全分離，封袋處不可有脫離現象，且不可以封切到蔬菜。